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2)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73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1.890363 HKD
匯率	1 RMB : 1.0877 HKD
除淨日	2023年7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7月7日 至 2023年7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2022年度業績公告“5.13 稅項和稅項減免”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td> </tr> <tr> <td>滬股通投資者</td> <td>10%</td> <td>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稅務法規執行。</td> </tr> <tr> <td>港股通投資者</td> <td>20%</td> <td>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稅務法規執行。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稅務法規執行。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胡建華、孫雲飛、周松、洪小源、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